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0583破57号

2024年3月4日，本院裁定受理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摇号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指定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杨友隽。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接管通知书

(2024)苏 0583 破 57 号

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作出 (2024) 苏 0583 破申 56 号裁定，受理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 (2024) 苏 0583 破 57 号决定，指定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有权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据此，管理人持本接管通知书前往你公司依法接收全部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经济合同等全部资料，请你公司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本院将强制接管。

特此通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0583破57号之一

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本院于2024年3月4日裁定受理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 二、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四、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法定代表人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其他人员应按本院的通知，接受询问进行相关工作。

六、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询问。

特此通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 0583 破 57 号之二

2024 年 3 月 4 日，本院裁定受理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4 月 14 日前向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 8 号乐嘉大厦 2822 室；杨晋懿 13771853428，沈志文 15962155374。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 0583 破 57 号

2024 年 3 月 4 日，本院裁定受理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4 月 14 日前向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 8 号乐嘉大厦 2822 室；杨晋懿 13771853428，沈志文 15962155374。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